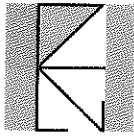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549/E444/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現時衛生局及民政總署在保障公共衛生安全及食品安全都各具相應職能。衛生局現時的工作重點是為全澳市民提供適切的醫療及保健服務，從而確保市民能享有基本的醫療衛生保障。為保障市民健康，衛生局目前所參與有關食品安全的工作僅包括食源性疾病事件監察、航機食品及水質抽檢。衛生局一貫透過強制性申報疾病系統、學校及機構群集事件監測、醫院通報、市民投訴及食品安全中心通報等多種渠道及機制，嚴密監察食源性疾病事件。倘發現懷疑食源性疾病病例或爆發，衛生局將隨即展開流行病學調查，藉此查證發生原因及其危險因素，並把調查結果向食品安全中心或旅遊局等相關部門作出通報，以便該等部門跟進後續的處理工作。根據資料顯示，2017 年首 5 個月共錄得 12 宗懷疑食源性疾病爆發（集體食物中毒）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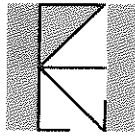
而民政總署食安中心在日常巡查或接到通報後對食品場所進行檢查時，如發現場所存有食安隱患，會即時依法採取預防控制措施，包括勒令場所停業整頓、銷毀全數懷疑有問題食材、



要求場所徹底清潔及消毒經營設備等，以確保公眾的食品衛生安全。對於此次食安問題涉事場所第一次被下令暫停營業三日，是衛生局基於預防疾病的目的，根據法律賦予之權限對相關場所採取之措施。之後民政總署食安中心接獲治安警察局通報，懷疑集體胃腸炎個案是由該場所食品引致，即派員到涉事場所調查。在跟進的過程中發現該場所存有不少食安隱患，民署即時依法採取預防控制措施，勒令場所停業整頓、銷毀全數懷疑有問題食材、要求場所徹底清潔及消毒經營設備。最後，民署在確認該場所衛生狀況已作出改善後，恢復其營運，同時，要求涉事場所員工參與強制培訓，以提升從業員對食品處理的認知。由於食安事件會因發生時間、現場設施、設備、食品存放、員工處理食品情況有分別，因此每次事件都具獨立性。而民政總署對曾出現食安問題的場所，都將會特別加強監督巡查，以免再發生食安風險。

二、為落實《食品安全法》的有關規定，民政總署已分階段推出各項食品安全標準，有關標準依據國際認可的食安標準制定原則和指引進行制定，以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標準具有科學性。同時，會持續關注國際及鄰近地區的食安標準發展及變化情況，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檢討更新，完善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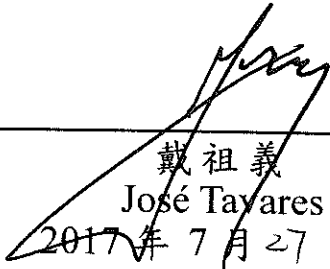
民署在監督過程中，如發現場所的食品衛生或經營條件存有



食安風險，會按風險程度採取相應的防控措施，如清潔場所；封存、召回、銷毀食品；暫停或限制生產經營等，並且發出新聞稿，以提高市民及業界的食安意識及警覺性。民署其後會覆查場所，以確認防控措施是否有效，並適時公佈是否解除有關措施等訊息。

三、生產及供應安全衛生的食品，是食品生產經營者的首要責任與基本義務。民政總署除對本澳食品場所進行巡查及執法外，亦持續開辦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基礎食品衛生講座、專家專題講座、於恆常巡查中即時向業者提出改善建議及指導、與本澳食品業界團體交流意見等方式，推動業界守法經營。此外，為了協助業界完善內部食安管理，對人員、環境衛生及食品生產作業流程進行改善，民署制作了一系列食安指引，如《處理食品衛生指引》、《進口食品衛生指引》、《食品處理人員正確洗手方法指引》、《運送食品的衛生指引》等，以提高業界食品安全衛生意識，減少食品安全隱患。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yares
2017年7月27日